

勞動者民主連線之章程

第一章 黨名與宗旨任務

第一條 本黨定名為「勞動者民主連線」。原訂名為工人民主連線，討論後改為現名。

第二條 本黨宗旨：我們是一個為勞工及農民服務的政黨，提倡直接民主，改善並增進現有勞工及農民權益。

本黨任務：實現本黨宗旨，透過具體行動增加勞工農民一切方面的權利，如提高基本工資，爭取基礎年金，增加工會權利，促進農民生活條件提高，增加老農生活津貼，此具體行動包含宣傳，倡議，遊說，投入公職選舉。

第三條 本黨為全國性政黨。本黨組織區域為全國行政區域。

第四條 本黨黨址設於台北市。

第二章 黨員

第五條 年滿 18 歲，認同本黨理念，願意定期繳交黨費者，經兩位現有黨員推薦介紹，可申請入黨，執行委員會受理後，得成為黨員。黨員可依個人意願自行申請退黨，由執行委員會受理退黨。

第六條

權利事項：黨員可於黨員大會中對本黨事務進行提案、於黨員大會中對於本黨職務選舉進行投票、及擔任本黨職務。

義務事項：須按時繳交黨費，並參與黨員大會（除不可抗力因素外）。連續六個月未繳交黨費，則由黨主席提案停權或開除。

第七條 經黨主席提案停權或開除後，於黨員大會時舉行停權或開除之投票，全體與會投票人數須達全體黨員之過半數並在投票中以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可將黨員停權或開除，本條例按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三章 黨員大會

第八條 黨員百分之二十連署，可成為黨員大會之議程提案。黨之職務選舉、罷免、改選及黨員之停權與開除，一律經黨員大會投票決定，各選舉罷免規定詳見各章節之訂定。除黨主席之選任由執行委員會選舉，如執行委員會未能作出有效投票，才以黨員大會從執行委員會中投票選任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為黨主席。罷免及改選以及財產之處分，政黨之解散，其他與會員權利義務有關之重大事項，也於黨員大會執行之，並按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九條 黨員大會之召開，須由全體黨員百分之二十連署提案，交由執行委員會執行，執行委員會授權於黨主席，由黨主席於收到提案後一個月內選定時間地點，舉行黨員大會，並於十五日前通知所有黨員及內政部。

第四章 執行委員會

第十條 本黨設立執行委員會，負責對外招募黨員、辦理黨員與志工講習訓練、受理黨員申請入黨及退黨以及負責媒體關係、網站與網路訊息發佈及推廣，與公民團體之聯繫、協調與舉辦公民行動，以及執行黨員大會決議。

第十一條 執行委員會委員，由黨員透過黨員大會選舉三名黨員組成執行委員會，方式為簡單多數決，得票數最多之三人，其任期為三年。為無給職，全權負責第八條之相關事項，並從該委員會中選任黨主席，以簡單多數決執行，若無法構成有效投票結果，則交付黨員大會投票選任一名執行委員會委員為黨主席。

第十二條 執行委員會改選及罷免：黨員連署達百分之二十可提案並於黨員大會中，改選或罷免該執行委員會，惟與前次改選或罷免必須相隔三個月以上。以黨員大會時舉行此改選或罷免投票，出席人數須有本黨之黨員過半數並在投票中三分之二以上同意為通過，若罷免成功，則於當日直接舉行執行委員會改選之投票。黨主席為執行委員會之其中一人，也須於當日進行黨主席重選之投票。（本條例罷免及改選辦法，依據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十三條 執行委員會不定期，向黨員提出現況與展望報告，可透過書面或網路文件形式。執行委員會須每月定期舉行一次執行委員會會議，由黨主席召集，其會議決策方式為相對多數決。

第五章 監察委員會

第十四條 作為監督執行委員會與黨主席之黨機關，由三名委員構成監察委員會，任期為三年，無給職

第十五條 由黨員大會選舉產生，得票數最多之三人為當選監察委員。

第十六條 監察委員會之職權為監督執行委員會及黨主席，並得於黨員大會中質詢黨主席及執行委員會。

第十七條 監察委員會需於每年三月提出一次監督報告，以書面形式匯報所有黨員。

第十八條 監察委員會之罷免，以全體黨員百分之二十連署提出並依照人民團體第二十七條辦理。

第六章 黨主席

第十九條 由執行委員會三名成員互選黨主席，以簡單多數決執行，若無法構成有效投票結果，則交付黨員大會投票選任黨主席，以簡單多數決投票選定。罷免黨主席，則可透過黨員人數百分之二十連署提案，於黨員大會時進行罷免及改選之投票，出席黨員人數須達本黨黨員過半數，三分之二以上同意視為投票通過，罷免後當日直接舉行黨主席之重選投票。

第二十條 黨主席主持執行委員會會議及黨員大會，對外依據本黨各項決議，詮釋本黨立場。黨主席得以其職權於黨員大會時提案停權或開除不適任之黨員，並經由黨員大會全體與會黨員投票決定，處理辦法依據本黨章程第七條之規定。本黨黨主席為無給職，黨主席為本黨負責人，對外代表本黨。

第二十一條 黨主席不定期於黨員大會向黨員提出報告，以及公佈黨之財政帳務。

第七章 經費

第二十二條 本黨經費來源為黨員黨費、政治獻金及其他收入；並不接受財團捐獻，以維持政黨立場。

第二十二條註（黨員黨費）：本黨黨員之黨費訂定取決於黨員之經濟能力，由黨員自行提出每月繳交黨費數額，告知執行委員會，黨員得以其最為便利之作法繳交黨費。

第二十三條 本黨會計及財務事項均依相關法令辦理。

第七章 黨章之修改

第二十四條 黨章之修改，按人民團體法第二十七條辦理並送交內政部備查。